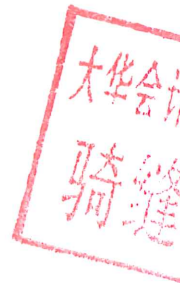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8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NVZXS77R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807号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7月27日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精智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精智达公司编制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精智达公司截止2023年7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智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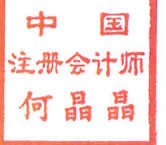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号：大华核字[2023]0013807 号）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群



易群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2,93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77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2,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457.03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3,603,245.70 元后（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保荐费 1,000,000.00 元，实际扣除金额为 82,603,245.70 元）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6,629,211.33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为 755939970510636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64,632.9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4,578.4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合计	60,010.42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



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2,667,878.60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3,603,245.70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实际扣除金额为 82,603,245.7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64,632.9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781,613.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3,603,245.7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000.00	3,113,207.53	3,113,207.53
3	律师费用	9,905,660.38	1,132,075.44	1,132,075.4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41.51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36,331.01	536,331.01	536,331.01
	合计	112,667,878.60	5,781,613.98	5,781,613.9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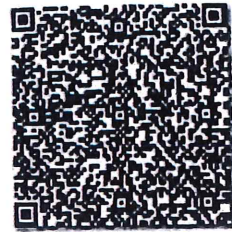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何晶晶  
 Full name: 何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1987-08-03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031987080320  
 Identifying card No.: 352203198708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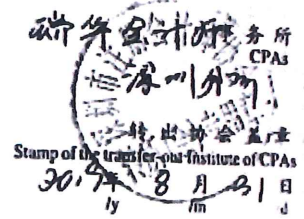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易群  
 Full name: 易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1988-02-2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28198802245277  
 Identity card No.: 43128198802245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请扫描此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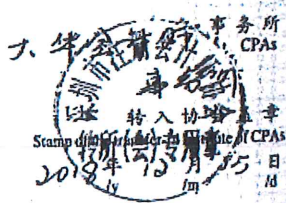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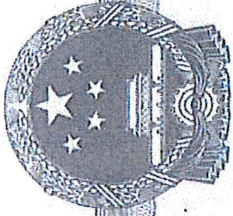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7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7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8 / 31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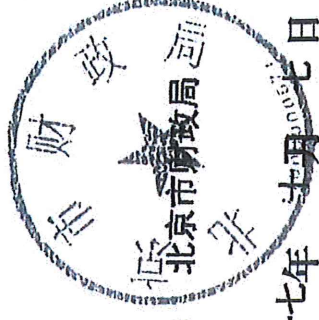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清算审计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并建设年度财务报表; 代理记  
 帐; 出具验资报告; 税务咨询、(非经  
 营性) 代理记账; 依法经核准的项  
 目; 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  
 的业务; 依法经核准的经营活动。  
**本印章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